

关于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657.SH

185656.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02

甬通商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通商01和甬通商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656.SH	185657.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 01	甬通商 02
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10 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3.96%
起息日	2022-04-18	2022-04-1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相关事项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告，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转让方）同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挂牌交易合同》，宁波工投将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受让方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交易原因和目的	股权处置
交易价格	人民币 820,398,500 元 (大写: 捌亿贰仟零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交易预计损益情况	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及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 将确认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为 5.11 亿元 (具体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交易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产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50%以上、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50%以上, 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志源
注册资本	1445159.615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纸浆制造; 纸制造; 纸制品制造;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森林经营和管护; 树木种植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设计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木材收购; 木材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3、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17963_B02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316.75亿元、净资产161.09亿元，2021年度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56亿元、净利润16.62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工投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84,881.34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7.50%
账面价值	根据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9亿元，根据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9亿元。
评估价值	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0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2亿元。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有关机械产品的生产（限制类产品除外）以及公司自用原辅材料的运输；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厂水、电、汽生产。（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42亿元。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亿元)
资产总计	337.04
负债合计	22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6
营业收入	131.42
利润总额	29.99
净利润	25.65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820,398,500 元（大写：捌亿贰仟零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或：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30% 即：人民币 246,119,550 元，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574,278,950 元应按合同生效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天内（不超过 1 年）本息一并付清。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剩余价款及利息应以第三人（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将合同全款交付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后，且甲乙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告知标的企业作出相关决议、修改章程，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违约责任等	<p>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p> <p>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p> <p>甲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	--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工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 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是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